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7 号文），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419,10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53,987.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金额计人民币 183,847,240.97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4,653,987.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3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6,153,987.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1,500,00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84,653,987.00
减：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806,746.03
募集资金净额	183,847,240.97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904,387.62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116,222,450.00

减：当期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109,957.00
加：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042.94
减：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15,000,000.00
加：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13,424.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45,635,689.1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112,246.54
差异（注）	-476,557.35

注：差异为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476,557.35 元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快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微电子”）为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

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快可电子购置相关设备，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快可微电子的方式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008	43,080,200.9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870299	3,032,045.55	活期存款
合 计		46,112,246.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各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0.00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9,500.00	否
2026 年 4 月 28 日	15,000.00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11,000.00	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	--------	------	------	-------------------	------	------	------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1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12/6	2026/3/6	收益金额：59,178.08 元
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26/4/6	2026/7/7	未到期
3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26/5/18	2026/8/18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6/2/1	2026/4/30	收益金额：54,246.58 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5/6/11	2028/6/11 (注)	未到期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5/12/19	2026/12/19	未到期
合计金额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	-	-

注：该笔可转让大额存单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赎回到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因此，不存在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1,000.00 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8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3.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	否	14,797.80	14,797.80	591.00	2,564.95	17.33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	否	3,817.60	3,586.92	220.00	368.30	10.27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15.40	18,384.72	811.00	2,933.25	15.9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615.40	18,384.72	811.00	2,933.25	15.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1,000.00 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快可微电子为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的情况下，通过由快可电子购置相关设备，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快可微电子的方式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可转让大额存单，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赎回到账。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